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罚字〔2024〕第006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昆仑尼雅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学银，单位类型：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索大西路）

案由：你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044号）要求支付986人（次）工资3229696元。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经查实，你单位拖欠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2023年8月15人、9月83人、10月150人、11月200人、12月184人、2024年1月133人、2月39人、3月80人、4月69人、5月33人）合计986人（次）工资3229696元。据此情况，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044号），责令你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之前，支付986人（次）工资3229696元。2024年7月3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民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007号）。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第114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拒不履行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做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